

大兴经济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协管员 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兴玮惠民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沟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合同期限：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

岗位人员：69名，其中环保协管员4名，网格协管员4名，交通协管员8名，城管协管员8名，派出所辅警45名。

岗位职责：协助环保巡查、网格巡查、交通执法检查、城市管理、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依据甲方要求。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18840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10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上月劳务费用，乙方必须按月支付给员工工资，乙方不能以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拖欠员工的月工资，否则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大兴经济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协管员劳务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2. 税费

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单位缴纳。

3. 合同生效及其它

3.1 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乙方负责按照其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之相关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代扣代缴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因劳动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4.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意外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上述工伤、意外等相关问题系由甲方过错造成的,超出工伤保险理赔部分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违约赔偿

甲方若迟延支付服务费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或未及时调换相应人员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乙方超7天不按要求调换人员的,出现长期空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劳务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违反用工单位纪律及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劳务服务人员。

1.2 甲方应为劳务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通讯技术设备。

1.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

进和防范措施。

1.4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劳务服务人员的工作,对劳务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保障劳务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1.5 甲方负责处理劳务服务人员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劳务服务人员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2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2.3 乙方负责按照其与劳务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之相关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代扣代缴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因劳动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2.4 乙方劳务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意外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上述工伤、意外等相关问题系由甲方过错造成的,超出工伤保险理赔部分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5 乙方劳务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相关制度或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给甲方以及他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开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前进行专业培训。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此合同出现争议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 甲方: 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乙方: 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兴玮惠民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 现场: 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 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 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 合同款严格按照月考勤季验收制度, 经用工部门负责人签字, 督查考核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 按季度核拨。

3. 质量保证及检验: 甲方自行验收。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3.3.24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2023.3.24

